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姓名	詹庭禎	J	服 務	5 機	瞬	1.臺灣金融控股限	设分有限	艮公司	E	職 稱	. 終經五	里	
	配 1	偶 及	未成	5 年	- 子	 女		配	偶	及 未	. 成 年	三 子	女	
	稱	謂			姓	名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李	秀			子女				詹○蓉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文山區政大段二	二小段		3,498	10000 分之 147	李秀	贈與配偶		
臺北市	文山區政大段二	二小段		3,498	10000 分之 91	李秀	贈與配偶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文田	山區政大段	二小段		127.19	全部		李秀	贈與配偶		
臺北市文	80.53	全部		李秀	贈與配偶		·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	쀆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秀通知日期:106年03月06日